

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仁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景仁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| 經歷  | 政見 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 | 黃淑卿 | 37 年 12 月 11 日 | 女  | 臺灣省宜蘭縣 | 無     | 羅東高商畢業             | 行政院勞工職訓局一就業多媽媽、臺北市觀護志工協會志工、景美國中家長會會長、現任景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、世新公關談判班結業、卡內基人際關係班結業、卡內基管理與策劃班結業、政大企業經理人高級班結業、中華民國保母人員技術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全力推動本里居民自主都市更新計畫，維護里民最大權益。<br>二、持續辦理老人活動據點，結合社會資源及溫馨送餐、供餐服務親親。<br>三、持續辦理育兒互助、協助家長學習互動技巧、擴展溝通新模式。<br>四、對單親家庭、職業婦女提供臨托及老人陪伴就醫。<br>五、定期清理社區環境，共同維護里民居家生活整潔。<br>六、督促政府改善社區交通問題，建立安全、安心、安居的家園。<br>七、發揮經營社區經驗，推動各項軟、硬體建設，爭取社區福利，為鄉親提供更完善多元的服務。<br>八、規劃臺北市文山區景仁里復康巴士（兼急難救助專車）籌募計畫。<br>九、里政經費明細主動公開，實質受惠里民、邀里民一起參與監督及里政工作並傾聽里民心聲。<br>十、設立景仁廚房加強照顧弱勢族群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 | 張耿暉 | 41 年 12 月 28 日 | 男  | 臺灣省宜蘭縣 | 中國國民黨 |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三專公共關係科畢業。 | 一、地政士特考及格。二、不動產經紀人特考及格。三、文山區公所調解委員十年。四、古亭地政事務所調解委員。五、臺北市更生保護協會輔導員。六、景溪社區發展協會副會理事。七、文山區民眾服務社理事。八、景仁里第九屆、第十屆、第十一屆里長。九、國立臺北大學研修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商事法、著作權法等結業。 | 里政社區規劃經營要永續、邁向健康安全新環境<br>一、續推動社區都市更新說明會，落實五樓以下老屋更新，以塑安全舒適生活。<br>二、永續營造【老中青】三代聯誼活動，締造更溫馨的社區。<br>三、續辦獨居長者送餐暨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關懷訪視協助。<br>四、續辦五樓以下公寓梯間粉刷，更新環境增進生活品質。<br>五、規劃落實里內巷道牆面綠美化，並收納社區老現今活動紀錄，形塑文化在巷弄，推動巷弄文化。<br>六、續辦一年兩次較詳實健康檢查每月一次血壓血糖膽固醇檢測，並推動健走慢跑排舞太極拳等隊以蔚運動風氣。<br>七、續徵召志工參與「守望相助」、「環保志工隊」，加強巡邏減少竊盜與社區髒亂，以營造清潔安全社區。<br>八、加強環保宣導：遛狗繫狗鍊，隨手撿狗便。<br>九、推動勵學風尚，讓子弟求學過程中有進取心，從而獲得榮譽感與成就感。 |

第 1388 投開票所地點：景福街 225 號 [ 溪口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] ( 景仁里 1-6 鄰 )

第 1389 投開票所地點：景福街 21 巷 5 號 [ 志清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] ( 景仁里 7-10、12 鄰 )

第 1390 投開票所地點：景福街 21 巷 5 號 [ 志清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] ( 景仁里 11、13-15 鄰 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#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| 圈選欄 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姓名欄 |
|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 | 號次  | 相片  | 姓名     |

##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###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匣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      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傳真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   | (02) 23167695        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| (02) 23704756        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3111816        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| (02) 28361425        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       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  | 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|               |

